

证券代码：300951

证券简称：博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内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26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思通先生。

6、合法有效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授权代表,下同)共 10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90,003,2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27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90,001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1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1,9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7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3,2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1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1,9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因疫情防控需要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,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

1.01 提名徐思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:同意 90,00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30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615%。

1.02 提名王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615%。

1.03 提名史新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615%。

1.04 提名杨传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92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提名施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923%。

2.02 提名李佳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923%。

2.03 提名汤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92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提名周永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923%。

3.02 提名杨青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00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92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、马宏继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